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3.5

A54/13
2001年4月2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秘书处的报告

1.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以WHA52.18号决议建立了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就拟议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及可能相关议定书进行起草和谈判。本报告概述了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的重点结果。本文件的增编将提交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2.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之前，举办了两天的公开听证会。卫生组织收到了514份稿件。在听证会期间，包括全世界所有地区的144个私立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与机构的代表提供了证词。
3. 听证会突出了烟草公司和有关团体与公共卫生机构和组织之间立场方面的关键性区别，其中涉及烟草制品税的作用、环境烟草烟雾和被动吸烟的风险以及广告鼓励吸烟的作用（尤其是在青少年中）。多数烟草公司对公约是否可作为一个单一的全球管制机制提出疑问。提出的问题包括国家主权、国家级管理的适当性以及自我管制。另一方面，公共卫生机构和组织的代表坚持认为，真正可行的烟草控制必须涉及全球范围，并同时顾及针对国家和文化特定情况的解决方案。
4.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2000年10月16日至21日于日内瓦）的与会者包括148个会员国的代表以及来自欧洲共同体、9个其它政府间组织和25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5. 谈判机构选举C.L. Nunes Amorim先生（巴西）为主席。6个会员国的代表（卫生组织每个区域各占一个名额）当选为副主席：澳大利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和土耳其的代表被指定兼任报告员。

6. 作为其实质性工作的开始，谈判机构决定讨论框架公约工作小组（1999年10月和2000年3月）编写的框架公约拟议内容草案¹。广泛同意工作小组的最后报告²是开始谈判的很好的参考文件。

7. 对核心义务和指导原则的审议协助了关于框架公约本身应包括哪些内容以及议定书可包括哪些内容的讨论。它也为谈判机构根据主席建议建立的三个工作小组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指导。工作小组的目的是通过起草明确的文本、达成折中的解决方案以及减少选择方案，推动谈判。第一工作小组分管研究；管制烟草制品的披露；向青少年出售烟草；包装和标签；治疗烟草依赖；传媒、宣传和教育；接触烟草烟雾；管制烟草制品成份；以及广告、促销和赞助。第二工作小组将涉及监测；信息交流；烟草税收；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补贴；杜绝走私的措施；与贸易相关的其它问题；以及经济和农业过渡。第三工作小组分管机构；实施（包括争端的解决）；责任和赔偿；公约的发展；最后条款；财政机制和财政资源；以及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合作。公约的序言、定义、目标和指导原则将在全体会议上处理。这三个工作小组将各有两名联合主席。第一工作小组的联合主席将由法国和泰国提名。第二工作小组的联合主席将由加拿大以及非洲区域指定的一个尚未确定的非洲国家提名。第三工作小组的联合主席将由埃及和新西兰提名。

8. 谈判机构商定由主席准备一份草案，提出可能的妥协方案以及比参考文件数量较少的选择方案，并根据第一次会议期间所提的意见对内容草案作某些调整³。在编写主席的文本时，仔细地审议了会员国提出的每份文字提案和作出的建议⁴，并与参考文件进行了对照。还仔细地考虑了建议的内容草案文件的结构。主席的文本中包含的草拟条款体现了主席进行审查之后达成的折中方案，他考虑到谈判机构要求他准备一份清样并在这一过程中尽量使用其判断力。

9. 主席的文本还建议在公约通过之前由谈判机构主持或在其生效之后由缔约方会议主持就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消灭烟草制品的非法贸易，以及管制烟草制品成份、烟草制品披露和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等领域谈判三份最初议定书。主席在他致会员国的信件中⁵解释说，在第一次会议期间对制定这些主题的议定书表达了相当程度的支持。

¹ 文件A/FCTC/INB1/2。

² 文件A53/12和A53/12 Corr.1。

³ 文件A/FCTC/INB2/2。

⁴ 文件A/FCTC/INB2/3。

⁵ 文件A/FCTC/INB2/DIV/1。

10. 在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之前提前很长时间就寄发了主席的草案控制框架公约文本，为会员国提供了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并准备其相应的意见。

11. 根据WHA53.16号决议并因为要求非政府组织在谈判过程中发挥作用，加拿大和泰国联合主持了一个关于扩大非政府组织在谈判机构工作参与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若干会员国表示希望这些组织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现有规定进行参与。根据非正式工作小组的建议，谈判机构就如下几点达成了一致意见：

- (1) 与世界卫生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应能作为观察员出席作为全体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全体会议和工作小组会议；
- (2) 为特定目的建立的其它小组应当是不公开的，但在参与这些小组的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主席可邀请有限数量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发言以澄清与讨论有关的问题；
- (3)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第6.1(i)段，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会议结束前应安排时间供非政府组织进行发言；
- (4) 应充分地提前向主席提供发言稿副本，以使确保对之进行审议。

谈判机构还同意鼓励执行委员会探讨如何加快审查争取获得谈判期间必要地位的组织关于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

12. 在EB107(2)号决定中，执行委员会授权执行委员会主席与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主席联合行动，临时接受非政府组织与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除非经执委会终止或修订，该决定将继续适用，直至通过框架公约。该决定所确定的便利措施将适用于专门或另外为参与谈判机构工作而申请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提交申请时，非政府组织必须与世界卫生组织具有工作关系，以便到执行委员会按照下面第3点正式审查其申请时将已经历大约两年工作关系，并且必须在其它方面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第3部分中确定的标准；
- (2) 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任务必须与谈判机构的工作有关；
- (3) 执行委员会将在接受其建立临时正式关系之后的1月会议上对具有临时正式关

系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审查，目的在于按照正常程序予以确认或终止。

13. 会员国还要求继续就烟草制品贸易、对国家的技术支持、赔偿和责任、监测和实施以及财政机制等问题开展技术工作。世界卫生组织召集了一个法律专家小组（2001年4月9日至10日于日内瓦），以便审议框架公约中可能的责任和赔偿规定的性质和范围。

卫生大会的行动

14. 请卫生大会注意以上报告。

= = =